

为做好房地产市场风险防控工作，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平稳发展，保护农民工和购房人的合法权益，防范项目建设交付风险，2019年9月起，《柳州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使用办法》正式施行。两年多来，随着资金监管工作深入开展和市场形势不断变化，部分条款已不适合发展管理需要或与现行规定有所冲突。

为此，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原办法进行修改完善，并于近日公开下发关于征求《柳州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使用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。